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2/1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6	速偵	23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郭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23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邱○鈞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23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嘉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23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文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23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許○超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23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林○杰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24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李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24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24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24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龍	緩起訴處分
宇	106	毒偵	109	毒品防制條例	中市刑大	鄧○維	起訴
宇	105	偵	4782	毒品防制條例	中市刑大	鄧○維	起訴
宇	105	偵	5347	詐欺	竹南分局	羅○華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5347	詐欺	竹南分局	劉○圖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5347	詐欺	竹南分局	黃○國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5347	詐欺	竹南分局	黃○合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5850	重利	苗縣警局	吳○緯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5	偵	5850	重利	苗縣警局	李○瑾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6	偵	160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劉○港	不起訴處分
宇	106	偵	328	毒品防制條例	中市刑大	鄧○維	起訴
宇	106	偵	529	毒品防制條例	岸巡中局	鄧○維	起訴
辰	105	偵	4499	公共危險	簽○	謝○陞	起訴
辰	105	偵	4499	公共危險	簽○	鄒○宗	起訴
辰	105	偵	4499	公共危險	簽○	賴○明	起訴
辰	105	少連偵	44	竊盜	大湖分局	高○環	緩起訴處分
辰	106	偵	84	傷害	通霄分局	余○科	起訴
辰	106	偵	88	竊盜	頭份分局	羅○政	起訴
辰	105	少連偵	41	詐欺	竹南分局	卓○翔	起訴
律	106	偵	594	詐欺	臺灣高檢	劉○宗	不起訴處分
律	106	偵	200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林○岑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